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一次審議會議（111 年度申請方案期末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六樓（後段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洪主任檢察官國朝

紀錄：專案助理邱韋禎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學者、同仁，大家早！很高興大家能來參加我們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的審查會議。首先跟大家報告，在開會之前有跟本署三會進行溝通，今年執行率都比往年提高非常多，其實也是被我逼的，也都有在改善。第二件事，這幾個月來受本署補助的公益團體我跑了一次，只剩二間已規劃本月底過去，我與觀護人與公益團體進行面對面直接交流時，他們普遍都反應在這兩、三年疫情的期間募款不易、申請補助作業程序過於繁瑣且補助款項也愈來愈少，不敷人事執行成本。我也表示會請我們委員幫忙，在下個月舉辦明年度方案請申說明會上減化方案申請的作業程序。自回來後我思考著，除了給予補助款是否還有別的方式可以幫助我們公益團體？於是我找到臺中市政府委外經營的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董事長，於下個月規劃辦理公益伴手禮的活動。談好願意免費提供我們公益團體一個月展售場地，目前也洽談了露德、更生團契、肯納、瑪利亞、勵馨基金會等公益團體提供自家的產品在那裡販售。只需提供商品，不用派人在場，「帝國製糖廠」的員工都會幫忙銷售作業。另外，我也請我們觀護人室幫忙做看板說明這些公益團體都是受我們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對象，藉由「帝國製糖廠」結合附近「台中三井 LaLaport 購物中心」創造的巨量人流幫忙曝光這些知名度較低的公益團體，除了增加知名度也幫助他們募得更多的公益捐款收入。以上兩點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會議開始。

貳、工作小組業務報告：

主席報告所提有關去年度申請方案機構執行率，請各位參考我們會議手冊第五頁「申請機構經費結報控管表」的部份，受補助的機構除了地方自治團體臺中市衛生局執行率只完成了八成多，我們公益團體都是幾乎達到百分之百的執行率，本署三大會也都有高達九成以上的執行率，以上報告。

參、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全年度執行成果暨經費支出查核結果報告及討論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年度計畫 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 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E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 F 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補充報告，修復式司法這部份其實是很努力宣導，由於申請案件量屬不可控的因素導致其執行率偏低，惟值得肯定的是，我們臺中地檢的修復式司法業務在全國地檢中，是做得最好的！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111 年度更生保護業務 (壹、保護業務一~六) (壹、保護業務七~十一) (貳、會議及宣導一~六) (貳、會議及宣導七~九) (參、觀護業務一~六)	詳查核意見表	專家學者意見： 感謝學者一同修改減化方案計畫表格內容。建議下個月方案申請說明會中邀請機構與會，指導有關方案計畫定義與撰寫重點內容。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減化行政流程及書面申請作業，對大家都好。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子計畫一~四) (子計畫五~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二、 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B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1 年送餐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2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打開心門擁抱溫情--身心障礙者諮商輔導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3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11 年度臺中愛滋/非法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補充報告，露德服務的對象本就是少數族群，募款不易，本署除了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外，今年度也跟高檢署申請毒品防治的基金，其中一個方案計畫有跟露德合作，也略有經費來補助露德。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11 年「反毒者聯盟」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營會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1. 會後我們會請得勝者就其執行成果資料收集，參與學生部分僅回收 92 份，20.5%偏低之回饋率來做個說明。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5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22 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創傷療癒、生活重建與友善社會提升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6-1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串聯愛無限~女性成年更生暨藥酒癮戒治服務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1. 補充說明，像這類藥酒癮戒治之宗教型機構的確會遭受鄰里的排擠，不易募款，其輔導教化課程也都會以宗教為其核心價值來感化，也是認同的。另外，在報告撰寫上不像其它機構有專業社工師、心理師，內容呈現上的確略顯不足，建議下個月方案申請說明會中特別邀請前來聽課，至少在撰寫報告上會比較有概念。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6-2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天使愛網關懷連結不間斷計畫-預防犯罪受刑人未成年子女新生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三、C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	------	------	--------	--------

C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臺中市醫起護少陪伴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C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肆、提案討論

無。

伍、臨時動議

翁慧圓鑫茂教育基金會董事長/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聽到我們主席親自主動前往第一線關懷我們公益團體，由司法單位主動關懷，實在是很少見！像帝國糖廠這種熱門景點，有機會希望多讓一些身障團體、庇護工場、小作手以及更生人的畫作、手工藝品一同參與，建議辦理定期性的市集，除了能宣導犯罪預防教育活動，也能關懷造福社會弱勢團體，創造多贏。

劉柏駿臺中地方法院刑三庭庭長(審查委員)：

主席、大家早！很榮幸來參加這個會議，三位教授都很用心在審查公益團體的運作，其中提到國民法官宣導這個部份，目前法院這邊的國民法官宣導由我負責，日後檢方或公益團體有宣導需求，都可接洽討論，謝謝。

廖宗侯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審查委員)：

各位好，首先感謝主任能前往社福及民間團體訪談，了解其服務及需求並予以肯定；對弱勢團體的優先採購部分，市府也有規劃專案協助推銷其產品，目前共有 17、18 個團體；帝國糖廠的位置極佳，未來有機會也會請負責單位接洽合作機會，讓優先採購專案的弱勢團體產品有機會做整體行銷。

另，先前提及衛生局經費部分是否應回歸由市府自行編列經費？縣市政府雖有自己的預算，相關方案也應自行籌措經費，惟因衛生局、教育局提出申請的兩項方案非屬法定必要執行之業務，因此，如要使業務執行更加完善仍需向外爭取經費，因兩單位的方案執行績效尚佳，所需經費數額也不大，未來是否繼續補助可再斟酌。

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方面合作機制也很多，如補助及委辦等方式推行服務方案，但部分團體的性質較為特殊，如更生團契提供的安置服務，相關法令規範並不明確，多由該機構自行結合資源辦理，如能透過學者及地檢的協助及支持下能發揮方案特色及達成服務目標，也是一項成就。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公私協力擴增服務量能，若相關團體包括三大會有需要市府合作的，都可以互相協助。

(主席：更生美展每年向台中市政府法制局申請 20 萬的經費辦理，不知社會局方面是否也能編列預算再加上本署經費，於明年續辦伴手禮展？)

法制局部分補助更生美展係因申請單位為更生保護會，屬於司法單位，社會局方面也有社福經費，會視申請單位及服務內容進行評估，若申請單位為社團法人，可公益彩券申請大額補助，一般的民間社團的活動則是兩萬以下的小額補助，如想續辦伴手禮之類的活動可以方案方式提申請出，如所需經費較大建議可向公彩委員會申請。

如要申請公益彩券，除了必須是社團法人身分，執行內容也須是社會福利公益而非司法保護，也需考量採購對象；但目前市府方面已有優先採購方案在執行，恐怕會有重疊問題，若後續有明確規劃，可請三會與優採承辦單位討論是否結合辦理。

吳志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主任委員(審查委員)：

更生保護會每年都會舉辦更生市集，但個人認為一年一次的集會其實助益不大，不如請公家單位或學校開放空間讓更生人於平常日擺攤販售，使更生人有穩定收入，避免其因經濟壓力而從事不法或八大行業。

又，更生子女有很多不認同其父母為更生人，彰化便利用教育子女獎學金，要求子女德育及群育表現，並以更生人表現良好才能頒發獎學金與其子女，藉此改善更生人子女對父母的看法。

透過要求更生人子女的品性以及協助更生人解決經濟問題，才能做長期的規劃進而產生實質效益。

吳明賢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主任委員(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審查方案十分辛苦，而各方案執行績效良好也令人感動；南投因是小地檢，處分金較少，惟經費雖不多，但對於方案、績效撰寫的要求還是需要的，因此希望中檢四月份舉辦方案申請說明會能開放南投與彰化相關人員參與，以期在方案規劃及成果呈現能更為精進。

黃嘉生主任檢察官(審查委員)：

因應法務部制定緩起訴制度，檢察官運用緩起訴制度、給予初犯或微罪被告緩起訴處分，命支付緩起訴金時僅知是運用在公益上，但在偵查時並不知實際上如何執行，直至前年回到臺中地檢擔任執行主任檢察官後才有機會接觸處分金業務，當然也十分佩服三位審查老師在過程中的用心，不管是方案申請、執行過程，甚至親自到機構與其聯繫狀況，各位審查委員也非常支持我們緩起訴金之運用，也透過此機會看到地方自治團體、公益團體包含三大會運用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金時能發揮最大效益。

就如同本署欲整修辦公廳舍，但受限於預算及物價上漲等等原因而受阻，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可能也有執行上的困境，或許在募款或政府部門編列預算時無法全部支應而需要緩起訴金挹注，使公益方案能繼續運作；也如同我目前在婦幼組接觸的修復式司法業務，緩起訴金制度或需長期緩慢之積累才能彰顯出其效益、解決社會上長期的問題。

主席能親自走訪申請機構，相信也給予機構很大的鼓勵，使台中的處分金制度能更為完善。

林宗材主任觀護人(審查委員)：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令會議能順利進行；此外也要感謝三位學者的協助，除了看資料十分辛苦外，在相關政策方案的推行上也給予極大的支持，並理解三大會背負著政策推動的目標，願意給予時間讓三會修正執行過程及成果呈現上的問題。

業務單位報告：

111 年度補助公益團體財團法人基督台中更生團契(方案名稱：天使愛網關懷連結不間斷計畫)之核定補助項目原為「講師費」，後製作核定預算表時誤將金額植於「(關懷訪視)鐘點費」項下，提請委員會追認。

翁慧圓鑫茂教育基金會董事長/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因該機構有如實執行並支付該筆款項，確實運用於公益方案，是屬合法支出，建議核准。

林宗材主任觀護人(審查委員)：

謝謝審查老師的體諒；因講師費/鐘點費在概念上相似，在編寫經費項目時也可能會混用，因此業務單位在製作核定預算表時產生錯誤，金額無誤；而機構方面也是依本署核發之公文覈實執行，因此金額一樣，以上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通過。

陸、會議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